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四份補編

本第四份補編應與日期為2014年6月就子基金刊發的本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15年5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2015年10月的第二份補編修訂和2016年5月的第三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注明，本第四份補編所載的所有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第四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編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由2016年10月11日（「生效日期」）起，應作出以下更改：

暫時調整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的管理費

說明書第58頁「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一節下「管理費用」分節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1.5% p.a. (暫時調低至 1.2% (每年) 由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B類: 1.0% p.a. (暫時調低至 0.8% (每年) 由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I類: 0.8% p.a. (暫時調低至 0.6% (每年) 由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暫時調整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管理費

說明書第64頁「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一節下「管理費用」分節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費 (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1.5% p.a. (暫時調低至 1.0% (每年)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B類: 1.5% p.a. (暫時調低至 1.0% (每年)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7日